

給後代好的生活環境

張瑞卿

過去，在農業社會裡，大家認為「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」，並且認為男孩才算是真正的後代，女孩就不算數。或是認為女孩終究是要嫁人的，是賠錢貨。養兒，年老時才有依靠。

事實上，這種觀念在現在的社會，已有修正的必要。女孩、男孩都是父母的骨肉，怎說女孩不是自己的後代？現代的法律是講求男女平等，女孩的能力並不比男孩差，更可貴的是，女孩的細心與孝順，更是男孩所不及。

如果重男輕女的觀念不改，繼續生育，或為生個兒子來傳宗接代，連續生了7、8個女兒，即使達成了願望，那麼多的子女，養育、教育均需龐大的經費。



女孩男孩一樣好(薛聰賢)



然而如何籌措這些經費？若不給予較好的教育，孩子將來又如何與別人競爭，而獲得較好的生活呢？不但如此，母親身體的健康，也會因生育過多而受到危害。辛勞的結果，也因孩子多而拖累，却無法使生活更為富裕，那又有什麼用呢？

或許有人會問，生育多少是個人的事情，多生1個又有什麼關係。我們應該知道，孩子出生後，並非母親就可單獨撫育他們長大，往後的養育、教育、就業、醫藥……等，仍需由國家社會來負擔。

所以生育孩子，已不再是個人的事，應該顧慮到國家與社會的需要。台灣的面積小，人口又多，自然資源有限，在經濟起飛的時刻，很多的經濟建設，需要更多的人才和資金。

如果每一個家庭，不再生育超過2個孩子，國家就可以節省許多養育的經費。投資在公共設施上，加強福利措施，提高國民生活的水準。

所以，我們應把眼光放遠，留給我們後代良好的生活環境，這是我們的責任。我們要摒棄自私的觀念，不再多生，不再重男輕女，並考慮到國家社會的需要，這也是我們慢慢應建立的社會責任觀念。